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概要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業務營運			
營業額	1,142,797	979,887	+16.6
毛利	116,547	124,988	-6.8
EBITDA (註)	74,740	114,649	-34.8
本期間(虧損)溢利	(22,543)	24,372	不適用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1.17)	1.27	不適用
註：			
EBITDA指扣除財務成本、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溢利。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	
	(未經審核)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變動
		港幣千元	%
財務狀況			
資產總額	3,525,512	3,444,076	+2.4
股東權益	1,370,819	1,391,528	-1.5
每股資產淨值(港幣)	0.713	0.724	-1.5

董事會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營業額	3	1,142,797	979,887
銷售成本		<u>(1,026,250)</u>	<u>(854,899)</u>
毛利		116,547	124,988
其他收入	4	2,279	1,183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350)	5,681
分銷及銷售費用		(35,386)	(29,062)
行政費用		(34,772)	(36,393)
研發費用		(40,220)	(26,741)
財務成本淨額	6	<u>(32,658)</u>	<u>(11,697)</u>
除稅前(虧損)溢利		(24,560)	27,959
所得稅抵免(支出)	7	<u>2,017</u>	<u>(3,587)</u>
本期間(虧損)溢利	8	<u><u>(22,543)</u></u>	<u><u>24,372</u></u>
每股(虧損)盈利	9	(港幣1.17仙)	港幣1.27仙
基本及攤薄		<u><u>(港幣1.17仙)</u></u>	<u><u>港幣1.27仙</u></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間(虧損)溢利	<u>(22,543)</u>	<u>24,372</u>
其他全面收益(費用)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為呈列貨幣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11,589)	47,145
物業重估盈餘	16,312	11,416
物業重估之遞延稅項負債確認	<u>(2,889)</u>	<u>(1,396)</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1,834</u>	<u>57,165</u>
本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u>(20,709)</u></u>	<u><u>81,537</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1	67,874	70,79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256,988	1,273,927
預付租賃款項		71,337	74,314
來自一有關連公司貸款相關之已抵押按金		8,303	8,374
會籍		328	33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2,343	8,967
		<u>1,407,173</u>	<u>1,436,703</u>
流動資產			
存貨		334,720	306,232
應收賬款	12	733,684	688,333
應收票據	12	789,649	683,954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55,107	52,466
預付租賃款項		4,687	4,728
應收稅項		–	1,321
已抵押銀行存款		86,757	59,780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7,365	210,559
		<u>2,111,969</u>	<u>2,007,373</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6,370	–
		<u>2,118,339</u>	<u>2,007,37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3	840,772	830,269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14	148,842	139,563
應付稅項		5,180	5,543
來自有關連公司之貸款	15	242,938	228,754
銀行貸款	16	605,795	502,764
		<u>1,843,527</u>	<u>1,706,893</u>
流動資產淨額		<u>274,812</u>	<u>300,480</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681,985</u>	<u>1,737,183</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586	1,119
來自關連公司之貸款	15	-	22,170
銀行貸款	16	282,636	295,322
遞延稅項負債		27,944	27,044
		<u>311,166</u>	<u>345,655</u>
		<u>1,370,819</u>	<u>1,391,52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1,191,798	1,191,798
儲備		179,021	199,730
		<u>1,370,819</u>	<u>1,391,528</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制基準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制。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財務資料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

2. 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制，惟若干物業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如適用）計量。

除以下所述外，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中期所得稅乃採用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之稅率累計。

2.1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解釋

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適用於本報告期間，而本集團因採納以下準則須更改其會計政策及作出追溯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合同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年度改進的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採納該等準則及新會計政策之影響於下文披露。其他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沒有造成任何影響，亦不需作出追溯調整。

(i) 採納對財務報表的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條文。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並無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及對已於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進行調整。新的會計準則詳情載於以下附註2.1(i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7.2.15)及(7.2.26)的過渡條文，並無重列可比較數資料。

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期），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應用於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並將其金融工具分類至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適用類別。由於本集團並無持有公平值的金融資產，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不受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影響。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有三類金融資產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預期信貸損失模型：

- 應收賬款
- 應收票據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改該等資產類別各自之減值方法。減值方法變動對本集團保留盈利及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規定，已確定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式計量預期信貸損失，該方法就所有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使用年限預期損失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類。本集團根據各自風險特徵，對不同類別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應用不同預期損失率。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合理預期不可收回時撇銷。合理預期不可收回的指標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

本集團已評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對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應用之預期信貸損失模型,及減值方法變動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亦無就此重列期初虧損撥備。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已評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對其他應收款項應用之預期信貸損失模型,及減值方法變動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影響,亦無就此重列期初虧損撥備。

(b)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分類及計量收入及成本的條文。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並對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已確認之金額作出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已採納經修訂追溯方法,惟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影響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已存在之狀況相比較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如前呈列	重新分類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合約負債	—	93	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客戶預收款項	93	(93)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產生重大影響。

(ii) 於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之會計政策變動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分類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將其金融資產分類：

- 其後按公平值（不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計量，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

分類視乎本集團處理金融資產及現金流量合約年期之業務模式。

就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記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就投資於並非持作買賣之權益工具而言，將視乎本集團是否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將股權投資入賬。

計量

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平值加（倘屬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購該金融資產之直接相關交易成本計量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附帶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於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乃被視為整體考慮。

減值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租賃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之簡化方式，有關方式規定按初步確認有關應收款項時需確認預期永久虧損。

就其他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准許之三個階段模式，該模式規定金融資產減值於以下階段確認：

- 階段1 — 一旦產生或購買金融工具，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且作出虧損撥備。其旨在代替信貸虧損的初期預期。就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按總賬面值計算（即並無扣除預期信貸虧損）。
- 階段2 — 倘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且並不視為低時，永久預期信貸虧損悉數於損益確認。利息收入之計算方法與階段1一樣。
- 階段3 — 倘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增加至其被視為信貸減值點時，利息收入根據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金融資產於此階段一般會個別評估。永久預期信貸虧損於該等金融資產確認。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包括減值虧損或減值收益撥回）將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單獨列示。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與客戶合同之收入

倘合約涉及多項有關銷售的因素，交易價格將基於其獨立售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倘獨立銷售價不可直接觀察，則其根據預期成本加利潤率或經調整市場評估法（取決於是否可得到可觀察資料）進行估計。

當或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是在一段時間內或於某一時點轉移，取決於合約的條款與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規定。

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是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倘本集團履約過程中：

- 提供客戶同時收到且消耗的所有利益；
- 產生或增強由客戶控制的資產（如本集團執行）；或
- 本集團不會產生具有可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有權就累計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

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參照在整個合同期間已完成履約義務的進度確認收入。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有關確認收入之特定標準的描述如下：

貨品銷售

本集團生產及銷售鋼簾線和銅及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收入於產品控制權轉讓予客戶之時間點確認，即向客戶交付產品、客戶對出售產品的渠道及價格具有絕對酌情權及概無或會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達成責任時予以確認。交付於產品運至指定地點、滯銷風險及損失經已轉移至客戶，且客戶已經根據銷售合約接納產品、接納條文經已失效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顯示已經達成所有接納準則時發生。

當貨品交付後，並從那一刻開始，可以無條件收到代價（到期付款前的時間流逝除外），便可確認為應收款。

2.2 已生效但未被本集團採納的準則

以下之已頒佈但未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且並未由本集團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及對準則之修訂：

		於以下日期 或其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特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待遇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第2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第11號之修訂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的部分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在聯營和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有待公佈

除以下描述外，以上之新訂準則及對準則之修訂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變動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發佈。基於經營租約及融資租約之區分已被取消，故將導致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絕大部分租約。在新訂準則下，將確認資產（使用租賃項目之權利）及支付租金之金融負債。唯一例外情況為短期低價值之租約。

對於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影響

新準則將導致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資產及金融負債增加。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財務業績影響，經營租賃費用將減少，而折舊和攤銷以及利息費用將增加。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來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為港幣4,390,000元（一年內為港幣2,053,000元，超過一年及少於五年為港幣2,337,000元）（附註18）。除上文所述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金融負債增加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財務表現影響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強制應用日期

有關準則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全年報告期之第一個中期期間強制生效。現階段，本集團不擬於生效日期前採納此準則。

3.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集中於交付產品的種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之經營及應呈報分部具體如下：

- i) 鋼簾線分部乃指製造鋼簾線；及
- ii) 銅及黃銅材料分部乃指銅及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

此等經營分部乃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之基礎，以分配資源予分部及評估分部之表現。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之損益，並不包括分配物業投資之公平值的變動、若干外幣匯兌收益或虧損、中央行政成本、本公司董事酬金、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財務成本、租金及其他收入。此乃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計量。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鋼簾線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銅及黃銅材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合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營業額	1,022,758	118,984	1,141,742
未分配			
租金收入	—	—	1,055
	<u>1,022,758</u>	<u>118,984</u>	<u>1,142,797</u>
分部業績	19,059	(84)	18,975
未分配金額			
租金及其他收入			1,058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3,704
外幣匯兌收益淨額			(769)
費用			(14,870)
財務成本淨額			<u>(32,658)</u>
除稅前虧損			<u>(24,560)</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鋼簾線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銅及黃銅材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合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營業額	815,660	163,084	978,744
未分配			
租金收入	—	—	1,143
	<u>815,660</u>	<u>163,084</u>	<u>979,887</u>
分部業績	49,636	131	49,767
未分配金額			
租金及其他收入			1,154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7,891
外幣匯兌收益淨額			(2,304)
費用			(16,852)
財務成本淨額			<u>(11,697)</u>
除稅前溢利			<u>27,959</u>

4. 其他收入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政府補貼(附註)	117	51
銷售廢舊物料	1,396	555
其他	766	577
	<u>2,279</u>	<u>1,183</u>

附註： 政府補貼指來自中國當地政府的資助。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外幣匯兌虧損淨額	(2,222)	(1,493)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3,704	7,891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更	-	(6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312)	(88)
呆壞賬撥備淨額	(1,499)	-
雜項支出	(21)	-
	<u>(350)</u>	<u>5,681</u>

6. 財務成本淨額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706		165	
貸款之外幣匯兌收益	-		14,002	
	<u>706</u>		<u>14,167</u>	
財務成本				
銀行貸款之利息支出	(21,025)		(20,610)	
來自有關連公司之貸款之利息支出	(7,116)		(3,034)	
貸款交易成本之攤銷	(825)		(2,220)	
貸款之外幣匯兌虧損	(4,398)		-	
	<u>(33,364)</u>		<u>(25,864)</u>	
財務成本淨額	<u>(32,658)</u>		<u>(11,697)</u>	

7. 所得稅(抵免)支出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420	816
以前期間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607)	(645)
遞延稅項	<u>(1,830)</u>	<u>3,416</u>
	<u>(2,017)</u>	<u>3,587</u>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香港利得稅之撥備。

關於企業所得稅，嘉興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嘉興東方」)自二零一四年獲確認為國家鼓勵的高新技術企業，並於二零一七年更新，嘉興東方因而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享有15%之優惠稅率，惟須受中國相關稅務機關的年度檢閱。

本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並無變動。就本公司及在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而言，於本期間須繳納的香港利得稅率為16.50% (二零一七年：16.50%)。

8. 本期間(虧損)溢利

本期間(虧損)溢利已扣除：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7,909	56,944
已確認存貨撥備淨額(包括於「銷售成本」內)	407	584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包括於「銷售成本」內)	2,425	3,882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款項	<u>3,879</u>	<u>3,787</u>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 本期間（虧損）溢利	<u>(22,543)</u>	<u>24,372</u>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u>1,922,900,556</u>	<u>1,922,900,556</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除以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股數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在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性普通股已轉換的情況下，經調整現有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攤薄性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的變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動用約港幣51,177,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4,471,000元）用於提升鋼簾線分部的生產設施，亦添置約港幣116,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31,000元）的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總值港幣4,994,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74,000元）之若干機器的所得現金款項為港幣4,682,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86,000元），並產生出售虧損港幣312,000元（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虧損港幣88,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管理層已對滕州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滕州東方」）及嘉興東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檢討，並已判定不需要對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中扣除而確認減值。滕州東方及嘉興東方之相關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及若干主要假設而釐訂。使用價值計算法乃根據經管理層批准的以年增長率為2%之未來五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使用於滕州東方及嘉興東方之價值計算法所使用的貼現率分別為12.10%及11.56%（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2%及11.30%）。於該五年後的現金流量以零增長率作推算，使用價值計算法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估計（包括預期總營業額及毛利率）有關，而該等估計的基準乃根據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測。

於本報告期末，包括在物業、廠房及設備內約港幣347,276,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52,533,000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威格斯」）按(1)參考可比較物業最近市場交易的公開市場價格基準；或(2)若干物業在缺乏可比較銷售方法的已知市場情況下根據已折舊重置成本基準進行估值。其產生之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約港幣16,312,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1,416,000元）已計入物業重估儲備。

投資物業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根據威格斯於該日進行之估值為基礎而釐訂。估值乃參考鄰近同類物業最近的交易。其產生之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約港幣3,704,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7,891,000元）已計入本期間損益。

12.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

本集團一般授予其貿易客戶30日至90日的信貸賬期。

應收賬款（已扣除呆壞賬撥備）於報告期末根據銷售發票日期（與相應營業額確認日期相若）編制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90日	565,495	535,777
91-180日	146,319	145,993
多於180日	42,943	26,305
	<u>754,757</u>	<u>708,075</u>
減：呆壞賬撥備	(21,073)	(19,742)
	<u><u>733,684</u></u>	<u><u>688,333</u></u>

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根據銷售發票日期（與各自營業額確認日期接近）編制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90日	71,291	50,595
91-180日	243,364	266,311
多於180日	474,994	367,048
	<u>789,649</u>	<u>683,954</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包括於應收票據中約港幣123,829,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7,403,000元）已按全面追索基準貼現予銀行（附註16）及約港幣562,839,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23,648,000元）背書予若干債權人。

由於本集團並未轉讓有關該等應收票據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其將繼續確認該等應收票據之全部賬面值及相關負債。於報告期末，根據有關票據的發行日，所有應收票據將會在一年之內到期。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賬款根據到期日編制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90日	152,303	150,646
91-180日	18,829	7,060
多於180日	2,109	1,747
	<u>173,241</u>	<u>159,453</u>

13. 應付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653,589	705,298
應付票據	187,183	124,971
	<u>840,772</u>	<u>830,269</u>

應付票據以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擔保。

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根據採購發票日期編制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30日	158,473	208,686
31-90日	157,891	236,611
91-180日	245,994	227,788
181-365日	84,435	24,377
多於365日	6,796	7,836
	<u>653,589</u>	<u>705,298</u>

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根據採購發票日期編制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30日	-	20,174
31-90日	93,943	74,577
91-180日	93,240	30,220
	<u>187,183</u>	<u>124,971</u>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賬期為30日。

14.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中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約港幣83,639,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0,444,000元）。

15. 來自有關連公司之貸款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來自一有關連公司之貸款 (附註i)	206,608	200,657
來自一有關連公司之貸款 (附註ii)	36,330	50,267
	242,938	250,924
減：即期部分	(242,938)	(228,754)
非即期部分	-	22,170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該金額代表來自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控香港」）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首鋼（香港）財務有限公司的貸款及應付利息。本公司是首控香港的聯營公司。該貸款為無抵押，以6%之年利率計算利息及於一年內償還（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之年利率及於一年內償還）。
- (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滕州東方與南方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南方租賃」）訂立協議（「該協議」），據此，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滕州東方從南方租賃提取人民幣70,000,000元（等值約為港幣81,159,000元）作為貸款，需分12期按季並加上以5.13%之年利率計算利息償還及需繳付租賃手續費人民幣2,100,000元（等值約為港幣2,454,000元）。南方租賃為一間由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由首控香港持有約50.53%權益）間接持有75%權益的附屬公司，因此，首控香港為南方租賃的控股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作為上述融資的抵押品如下：

- 滕州東方向南方租賃若干轉讓機器及設備（「機器及設備」）的所有權；
- 滕州東方在南方租賃存置人民幣7,000,000元（等值約為港幣8,303,000元）的已抵押按金；及
- 本公司為滕州東方該協議項下所須承擔付款義務訂立以南方租賃為受益人的擔保。

在滕州東方於該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解除時，南方租賃將會以人民幣1,000元的象徵性購買價格向滕州東方返還機器及設備的所有權。儘管該協議涉及租賃的法定形式，但本集團根據該協議的實質內容將該協議列作已抵押借款。

16. 銀行貸款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其他銀行貸款	768,509	765,361
減：貸款交易成本	(3,907)	(4,678)
	<u>764,602</u>	<u>760,683</u>
附追索權的已貼現票據	123,829	37,403
	<u>888,431</u>	<u>798,086</u>
已抵押	183,134	134,303
無抵押	705,297	663,783
	<u>888,431</u>	<u>798,086</u>

以上金額償還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605,795	502,764
第二年	73,457	26,914
第三至第五年內	209,179	268,408
	<u>888,431</u>	<u>798,086</u>
減：即期部分	(605,795)	(502,764)
非即期部分	<u>282,636</u>	<u>295,322</u>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獲得約港幣411,869,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417,646,000元）之新增銀行貸款及償還約港幣270,603,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03,338,000元）之銀行貸款。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以年利率3.97%至6.50%（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2.96%至6.40%）計息，並於三年內償還（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半內償還）。

17.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1,922,901</u>	<u>1,191,798</u>

18. 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者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支出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053	7,132
第二至第五年內	2,337	6,647
	<u>4,390</u>	<u>13,779</u>

經營租約支出指本集團為租用若干辦公室及廠房物業之應付租金。該等物業的協定租約期為一至三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至三年)。

本集團作為出租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租戶約定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451	1,885
第二至第五年內	2,243	2,111
五年以上	165	—
	<u>3,859</u>	<u>3,996</u>

19.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6(3)條項下有關發佈於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之比較財務資料的「非法定賬目」的規定

於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告，惟有關財務資料取自該財務報告。有關該法定財務報告而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披露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告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綜合財務報告提交報告。報告中核數師並無保留意見，亦無提述任何其在無提出保留意見下強調須予注意的事項，也沒有任何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的述明。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

經營回顧

由於中國與美國之間的貿易緊張局勢升級，中國第二季度GDP經濟增長率下降，錄得6.7%，略低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的6.8%和去年的6.9%。

中美貿易危機影響市場情緒，特別是在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影響房地產市場和固定資產投資增長，而六月份工業生產增長6.0%與兩年來最低之增長率吻合。工業類行業氣氛於上半年亦受到影響；這些因素導致汽車和運輸行業對子午線輪胎的需求放緩，及因此令到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下半部和第二季度初期鋼簾線需求降低。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產生的顯著經營虧損主要是源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下半部及第二季度初期。由於本期間部分主要國內客戶需求未能預期地下降，及在本期間輪胎行業的庫存水平相對較高，導致銷售量及營業額減少。因此，自二零一七年下半年以來，鋼簾線分部的毛利率進一步下降，並在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持續下滑。

中國政府已採取措施應對第二季經濟增長放緩。與去年同期的銷量相比，鋼簾線分部成功取得了於五月和六月的銷量和售價的增長，從而令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回顧該分部銷量錄得整體增長。然而，由於今年第一季度下半部和第二季度初期出現明顯的經營虧損，銷售營業額及銷量的整體增長不能對毛利率帶來正面影響，該分部的經營溢利已從去年上半年的港幣49,636,000元下跌至本期間的港幣19,059,000元。

就銅及黃銅材料分部而言，由於業務自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開始收縮，因此中國及香港兩地的銷量於本期間內下跌。由於銅銷量下降，營業額亦隨之下跌。儘管管理層繼續採取嚴格的營運成本控制，但銷量的減少導致該分部產生輕微的經營虧損港幣84,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經營溢利港幣131,000元。

就本集團整體而言，歸因於鋼簾線分部經營表現下滑及人民幣貶值產生的匯兌虧損港幣6,620,000元，本集團於本期間內錄得虧損淨額為港幣22,543,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經營淨溢利港幣24,372,000元。

鋼簾線

整體表現

儘管在第一季度下半部和第二季度初期表現不佳，但憑藉我們銷售部門的辛勤努力，該分部的銷量仍然比去年同期增長了13.1%，這是由於特別在五月和六月，子午線輪胎及其他工業產品的需求增加，反映了我們擴大大型和跨國輪胎製造商的覆蓋和微調銷售組合以靈活地滿足客戶的需求的策略之成果。在鋼簾線的售價方面，平均售價略為上升2.6%。

雖然鋼簾線銷量和售價兩者均有所上升，但此分部的毛利於本期間較低，報港幣113,807,000元，比去年同期報港幣120,561,000元減少了5.6%，誠如「業務回顧」一節早前所解釋。

由於毛利較低，EBITDA亦由去年同期港幣110,016,000元減少至本期間港幣89,663,000元。於本期間此分部錄得經營溢利港幣19,059,000元，較去年同期報經營溢利港幣49,636,000元減少61.6%。

營業額

於本期間，此分部銷售85,274噸鋼簾線，較去年同期報77,700噸上升9.7%。在切割鋼絲銷售方面，由於光伏行業生產過程的快速變化，銷售量從去年同期的246噸大幅下降74.8%至62噸。相反，我們的其他鋼絲產品的銷售有實質增加。於本期間，此分部銷售6,076噸其他鋼絲產品，較去年同期報2,913噸上升108.6%。本期間此分部的銷售量分析如下：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銷售量 (噸)	佔鋼簾線 總銷售量 百分比(%)	銷售量 (噸)	佔鋼簾線 總銷售量 百分比(%)	
鋼簾線用於：					
– 載重輪胎	55,961	65.6	51,371	66.1	+8.9
– 工程輪胎	2,055	2.4	1,959	2.5	+4.9
– 轎車輪胎	27,258	32.0	24,370	31.4	+11.9
鋼簾線合計	85,274	100.0	77,700	100.0	+9.7
切割鋼絲產品	62		246		-74.8
其他鋼絲	6,076		2,913		+108.6
總計	91,412		80,859		+13.1

用於所有上述輪胎類型的鋼簾線銷售量均錄得增長。在銷售組合方面，於本期間並無顯著改變，鋼簾線銷售中載重輪胎用鋼簾線佔本期間鋼簾線總銷售量65.6%，較去年同期下降0.5個百分點，仍佔本集團鋼簾線銷售中最大的比重。

鋼簾線銷售按地區而言，於本期間鋼簾線出口銷售量共15,656噸，比去年同期報15,404噸，上升1.6%。出口銷售量佔本期間鋼簾線總銷售量18.4%，而去年同期則為19.8%。本期間鋼簾線按地區的銷售量明細如下：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銷售量 (噸)	佔鋼簾線 總銷售量 百分比(%)	銷售量 (噸)	佔鋼簾線 總銷售量 百分比(%)	
中國	69,618	81.6	62,296	80.2	+11.8
出口銷售：					
亞洲（中國除外）	8,530	10.0	9,837	12.7	-13.3
EMEA（歐洲、中東和非洲）	4,755	5.6	3,688	4.7	+28.9
北美洲	1,271	1.5	1,143	1.5	+11.2
南美洲	1,100	1.3	736	0.9	+49.5
出口銷售總數	15,656	18.4	15,404	19.8	+1.6
總計	85,274	100.0	77,700	100.0	+9.7

至於售價方面，我們能夠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售價，以部分抵消本期間盤條成本的增加。在本期間鋼簾線平均售價相比去年同期上升約2.6%。

基於整體鋼簾線銷售量錄得9.7%增幅及平均售價上升2.6%，加上切割鋼絲產品及其他鋼絲銷售量錄得94.3%增長，令到於本期間此分部的營業額比去年同期上升25.4%至港幣1,022,758,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815,660,000元）。

銷售成本

於本期間此分部銷售成本顯著上升30.8%至港幣908,951,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695,099,000元),較營業額增長的25.4%為高。構成銷售成本一部分的若干非原材料成本不能與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下半部和第二季度初期的銷量和營業額之未能預期地下降,成正比減少。

在本期間主要原材料一盤條的成本增加,以及部分被我們兩個生產廠房的較高產能利用率而降低的平均單位生產成本(不包括原材料)所抵消。因此鋼簾線的平均單位生產成本比去年同期只上升約5.7%。

毛利

於本期間此分部之毛利比去年同期下降5.6%至港幣113,807,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20,561,000元)。毛利率由去年同期報14.8%下降至本期間的11.1%。

其他收入

於本期間,其他收入報港幣2,070,000元,比去年同期報港幣1,158,000元上升1.8倍,主要是在本期間廢料銷售增加所致。

呆壞賬撥備淨額

於本期間回顧作出呆壞賬撥備港幣1,799,000元(二零一七年:無),主要針對若干切割鋼絲客戶,反映太陽能行業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損失

根據對滕州東方及嘉興東方兩者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評估,彼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因此,我們認為無需對有關滕州東方及嘉興東方各自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損失。

分銷及銷售費用

於本期間,分銷及銷售費用比去年同期上升23.4%至港幣34,452,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7,928,000元),主要因去年同期此分部營業額之25.4%有增長。

行政費用

本期間行政費用報港幣18,592,000元,比去年同期報港幣18,036,000元只上升3.1%。這主要是因為實施了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儘管該分部的營業額比去年同期增加了。

研發費用

於本期間,研發費用報港幣40,22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6,741,000元),比去年同期顯著上升50.4%。該等費用佔此分部於本期間營業額的3.9%,比去年同期的3.3%上升0.6個百分點,並且在我們預期的每年3%至4%的範圍內。

銅及黃銅材料

整體表現

由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香港業務已縮減，中國業務並將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停止廠房經營業務，此分部銷量較去年同期下跌39.5%，而營業額亦下跌27.0%。儘管管理層繼續採取嚴格的營運成本控制措施，此分部從去年同期經營溢利報港幣131,000元轉為錄得經營虧損港幣84,000元。

營業額

於本期間，此分部銷售2,258噸銅及黃銅材料，比去年同期報3,733噸下跌39.5%。於中國的客戶銷售比去年同期下跌23.2%。於本回顧期間，並沒有香港銷售客戶。於本期間此分部銷售量按地理位置明細如下：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銷售量 (噸)	佔總銷售量 百分比(%)	銷售量 (噸)	佔總銷售量 百分比(%)	
中國	2,258	100.0	2,939	78.7	-23.2
香港	-	-	794	21.3	-100.0
總計	<u>2,258</u>	<u>100.0</u>	<u>3,733</u>	<u>100.0</u>	<u>-39.5</u>

於上半年銅價錄得上升，倫敦金屬交易所3個月期銅價格於整個本回顧期間與去年同期相比錄得約20.4%的升幅。此分部於本期間的平均售價與去年同期相比上升20.8%。平均售價上升的貢獻部份被銷量下跌抵消。因此於本期間此分部錄得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跌27.0%至港幣118,984,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63,084,000元）。

毛利

於本期間，除了營業額比去年同期下跌27.0%外，此分部毛利比去年同期錄得下跌48.1%至港幣1,735,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3,365,000元）。於本期間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2.1%下跌0.6個百分點至1.5%。

已撥回呆壞賬撥備

於本期間，就應收賬款已撥回呆壞賬撥備港幣300,000元，而於去年同期則沒有。

財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為港幣22,543,000元，而去年同期錄得經營淨溢利港幣24,372,000元。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經營表現及關鍵財務資料分析如下：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經營表現			
營業額	1,142,797	979,887	+16.6%
毛利率	10.2%	12.8%	-2.6pp
EBITDA	74,740	114,649	-34.8%
EBITDA率	6.5%	11.7%	-5.2pp
本期間(虧損)溢利	(22,543)	24,372	不適用
淨(虧損)溢利率	-2.0%	2.5%	-4.5pp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1.17)	1.27	不適用
	於二零一八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變動(%)
關鍵財務資料			
資產總額	3,525,512	3,444,076	+2.4
負債總額	2,154,693	2,052,548	+5.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1,370,819	1,391,528	-1.5
流動資產淨額	274,812	300,480	-8.5
銀行結存及現金 (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	194,122	270,339	-28.2
計息貸款總額	1,131,369	1,049,010	+7.9
計息貸款淨額	937,247	778,671	+20.4

營業額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報港幣1,142,797,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979,887,000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6.6%。於本期間本集團營業額明細如下：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佔總營業額 百分比(%)	港幣千元	佔總營業額 百分比(%)	
鋼簾線	1,022,758	89.5	815,660	83.2	+25.4
銅及黃銅材料	118,984	10.4	163,084	16.6	-27.0
小計	1,141,742	99.9	978,744	99.9	+16.7
物業租賃	1,055	0.1	1,143	0.1	-7.7
總計	<u>1,142,797</u>	<u>100.0</u>	<u>979,887</u>	<u>100.0</u>	+16.6

毛利

於本期間，本集團毛利比去年同期下跌6.8%至港幣116,547,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24,988,000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下半部和第二季度初期銷售量下降導致鋼簾線分部的毛利減少所致。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毛利率亦比去年同期下跌2.6個百分點至10.2%。於本期間本集團毛利明細如下：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毛利率(%)	港幣千元	毛利率(%)	
鋼簾線	113,807	11.1	120,561	14.8	-5.6
銅及黃銅材料	1,735	1.5	3,365	2.1	-48.4
物業租賃	1,005	95.3	1,062	92.9	-5.4
總計	<u>116,547</u>	<u>10.2</u>	<u>124,988</u>	<u>12.8</u>	-6.8

其他收入

於本期間，投資及其他收入比去年同期增加92.6%至港幣2,279,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183,000元），主要基於本期間銷售廢棄物比去年同期增加所致。本期間港幣706,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65,000元）的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已被重新分類為“財務成本淨額”項目以提供與去年同期比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本期間，本集團於其他收益及虧損錄得虧損淨額港幣350,000元，去年同期則報收益淨額港幣5,681,000元。於本期間其他收益及虧損明細如下：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外幣滙兌虧損淨額	(2,222)	(1,493)	+48.8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3,704	7,891	-53.1
呆壞賬撥備淨額	(1,499)	-	不適用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負債的公平值變更	-	(629)	-1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淨額	(312)	(88)	+254.5
雜項費用	(21)	-	不適用
總計	<u>(350)</u>	<u>5,681</u>	不適用

分銷及銷售費用

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鋼簾線分部的銷售營業額上升25.4%，於本期間本集團的分銷及銷售費用報港幣35,386,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9,062,000元），比去年同期增加21.8%。

行政費用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行政費用報港幣34,772,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36,393,000元），比去年同期減少4.5%。儘管本集團營業額比去年同期上升16.6%，但由於成本控制更為嚴格，行政費用佔營業額的比例因此由去年同期的3.7%下降至本期間的3.0%。

研發費用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研發費用報港幣40,220,000元，比去年同期報港幣26,741,000元增加50.4%。誠如已在上文「鋼簾線」一節所述，該等費用全都是鋼簾線分部所產生。

分部業績

於本期間，本集團業務分部錄得經營溢利港幣18,975,000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經營溢利港幣49,767,000元。本集團業務分部經營業績明細如下：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鋼簾線	19,059	49,636	-61.6
銅及黃銅材料	(84)	131	不適用
總計	<u>18,975</u>	<u>49,767</u>	-61.9

財務成本淨額

於本期間集團的財務成本淨額報港幣32,658,000元，比去年同期報港幣11,697,000元上升179.2%。此等財務成本整體上升主要由於在本期間直接因計息（包括銀行及有關連公司）貸款產生之外幣匯兌虧損報港幣4,398,000元。在去年同期直接由計息貸款產生之外幣匯兌收益報港幣14,002,000元。人民幣兌港幣之匯率於本期間錄得約為0.9%跌幅，而去年同期則為升幅3.2%，導致錄得外幣匯兌虧損。

去年同期未償還銀行貸款額港幣200,000,000元以一筆由首控香港給予同等金額港幣200,000,000元的短期貸款償還，而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今被分類為來自有關連公司之貸款。此引致「來自有關連公司之貸款之利息支出」項目上升了134.5%，報港幣7,116,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3,034,000元）。

比較兩個同期，「銀行貸款之利息支出」項目上升了2.0%，主要由於以人民幣向銀行貸款的「附追索權的已貼現票據」的利率相對較高，並抵銷了銀行貸款金額下調。明細表示列如下：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變動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706	165	+327.9
貸款之外幣匯兌收益	-	14,002	不適用
	<u>706</u>	<u>14,167</u>	-95.0
財務成本			
銀行貸款之利息支出	(21,025)	(20,610)	+2.0
來自有關連公司之貸款之利息支出	(7,116)	(3,034)	+134.5
貸款交易成本之攤銷	(825)	(2,220)	-62.8
貸款之外幣匯兌虧損	(4,398)	-	不適用
	<u>(33,364)</u>	<u>(25,864)</u>	+29.0
財務成本淨額	<u>(32,658)</u>	<u>(11,697)</u>	+179.2

所得稅(抵免)支出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所得稅抵免報港幣2,017,000元，相比去年同期則報所得稅支出港幣3,587,000元。主要是由於物業重估，因此於本期間錄得遞延所得稅抵免港幣1,830,000元(二零一七年：遞延所得稅支出港幣3,416,000元)。

關於所得稅率方面，嘉興東方自二零一四年開始及於二零一七年更新已被確認為國家鼓勵的高新技術企業，而因此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享有15%優惠稅率，惟須經中國有關稅務機關年度審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之適用稅率並無改變。本公司及於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於本期間須繳納16.5%(二零一七年：16.5%)的香港利得稅。

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撇除呆壞賬撥備前的應收賬款金額報港幣754,757,000元，比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港幣708,075,000元上升6.6%。呆壞賬撥備金額由二零一七年底報港幣19,742,000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報港幣21,073,000元，上升6.7%。上述增長與本期間營業額增長的16.6%一致。

於二零一七年底的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後）報港幣688,333,000元，而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報港幣733,684,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與二零一七年底比較如下：

賬齡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
	港幣千元	百分比(%)	港幣千元	百分比(%)	
0-90日	565,378	77.1	535,777	77.8	+5.5
91-180日	146,061	19.9	145,994	21.2	+0.1
多於180日	22,245	3.0	6,563	1.0	+238.9
總計	<u>733,684</u>	<u>100.0</u>	<u>688,333</u>	<u>100.0</u>	+6.6

應收賬款的整體質素繼續處於可管理狀態，因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賬齡在180日之內的應收賬款佔應收賬款總額的97%。

關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呆壞賬撥備結餘為港幣21,073,000元，它們主要是源自銷售鋼簾線而產生的應收賬款，雖然我們努力追回該等仍未償還應收款項，遺憾地我們認為實質追回的可能性很少。

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賬款，其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止約有40.1%已透過現金或應收票據形式收回。本集團和本集團於本期間的首五大客戶的應收賬款其後收款詳情如下：

賬齡	本集團總應收賬款		本集團首五大客戶的 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的金額 港幣千元	其後收款之 百分比(%)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的金額 港幣千元	其後收款之 百分比(%)
0-90日	565,378	30.5	281,629	25.7
91-180日	146,061	74.4	82,083	83.2
多於180日	22,245	59.6	9,024	99.0
總計	<u>733,684</u>	<u>40.1</u>	<u>372,736</u>	<u>40.1</u>

財資政策

本集團的財資政策集中於流動資金管理和監控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匯兌風險和交易對手風險。其目的是確保本集團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在財務狀況穩健情況下維持業務增長。

本集團的剩餘資金一般以短期存款（以港幣、人民幣或美元為單位）存放在香港及中國信譽良好的銀行。本集團的資金籌措通常包括短期到中期銀行的貸款，貸款組合會考慮本集團的資金流動性及利息成本而作出。

股本、資金流動及財政資源

本公司管理其資本架構的目的以確保本集團之業務能繼續保持可持續增長及為股東提供一個長期合理的回報。

於本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沒有變動，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仍為1,922,900,556股。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報港幣1,370,819,000元，比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1,391,528,000元略微下降1.5%，歸因於本期間人民幣兌港幣匯率貶值約0.9%的負面影響。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資產淨值報港幣0.713元，比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報港幣0.724元亦下降1.5%。

現金流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港幣177,636,000元如下：

	港幣千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列示經營活動動用現金淨額	(177,636)
加：未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反映之經營現金流入（非現金交易）：	
於本期間已貼現予銀行及已到期之應收票據	43,92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背書予集團債權人 （以作為支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及 已於本期間到期的應收票據	31,314
	<hr/>
本期間來自經營活動現金流出額	<u>(102,393)</u>

至於其他活動的現金流：

1.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投資活動錄得現金流出淨額港幣30,245,000元，其中主要為鋼簾線分部產生的資本開支港幣7,441,000元；及
2.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淨額港幣106,981,000元。若不包括銀行貼現票據墊款港幣133,886,000元，本集團於本期間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港幣26,905,000元，即於本期間計息貸款淨額減少。

銀行結存及現金及計息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共港幣194,122,000元，比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港幣270,339,000元下降28.2%。本集團之總計息貸款（包括來自關連公司之貸款及銀行貸款）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報港幣1,131,369,000元，比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港幣1,049,010,000元上升7.9%。因此，計息貸款淨額（計息貸款總額減去銀行結存及現金）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778,671,000元上升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港幣937,247,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大部分銀行貸款及有關連公司貸款的計息貸款合共港幣799,693,000元以固定年利率4.78%至6.5%範圍內計息，而該等計息貸款中較小部分為浮動利率貸款合共港幣331,676,000元，本期間年利率在3.97%至5.87%範圍內。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計息貸款之性質及按合約所定之還款期之到期情況如下：

	港幣千元	佔計息貸款 總額百分比 (%)
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內到期或即期支付：		
－短期銀行貸款	257,383	22.7
－銀行貼現票據墊款	123,829	10.9
－來自一有關連公司之貸款	15,036	1.4
	<hr/>	<hr/>
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內到期總額	396,248	35.0
	<hr/>	<hr/>
於二零一九年或之後：		
－非流動銀行貸款	511,126	45.2
－來自有關連公司之貸款	227,902	20.1
	<hr/>	<hr/>
二零一九年或之後總額	739,028	65.3
	<hr/>	<hr/>
	1,135,276	100.3
	<hr/>	<hr/>
未攤銷之貸款安排費用	(3,907)	(0.3)
	<hr/>	<hr/>
總計	1,131,369	100.0
	<hr/>	<hr/>

本集團將計劃於其經營所產生之現金和銀行再融資償還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到期的計息貸款及從其他來源籌集資金。

負債及流動資產比率

本集團之負債比率(以計息貸款總額減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56.0%上升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報68.4%。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1.15倍,相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18倍。

外幣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收入來源及採購和付款均主要以人民幣、港幣及美元為單位。本集團的銀行結存及現金因此主要為人民幣、港幣及美元,而在這種情況下,本集團將主要以這些貨幣為單位借貸,以盡量減少因收入來源與計息貸款貨幣單位重大錯配的風險。本集團的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及計息貸款的貨幣組合分別如下: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佔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總額百分比(%)	港幣千元	佔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	153,998	79.3	155,644	57.6
港幣	10,109	5.2	58,382	21.6
美元	16,401	8.4	40,193	14.9
其他貨幣	13,614	7.1	16,120	5.9
總計	<u>194,122</u>	<u>100.0</u>	<u>270,339</u>	<u>100.0</u>

計息貸款(包括銀行及有關連公司)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估計息貸款總額百分比(%)	港幣千元	估計息貸款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	635,275	56.2	553,031	52.7
港幣	496,094	43.8	495,979	47.3
總計	<u>1,131,369</u>	<u>100.0</u>	<u>1,049,010</u>	<u>100.0</u>

至於利率風險，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計息貸款大部分是按固定而非浮動利率計息。至於屬計息貸款中較小部分的浮動利率貸款，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去應對利率上升對本集團之業績和現金流量而構成風險之利率掉期，因為該等有關浮動利率貸款於報告期末的一年內到期。預期美元利率將上升，但我們並不預期在二零一八年下半年該等累積上升幅度大至需要進行掉期交易。

於本回顧期間，人民幣兌港幣匯率下跌約0.9%。人民幣匯率貶值對本集團的業績在兌換本集團以港幣為單位的計息貸款時有負面影響。而由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的匯率波動，於上半年本集團沒有訂立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在需要時，我們會不時檢討及調整計息貸款的貨幣組合，以減低於有關計息貸款的滙兌及利率風險。不論任何情況，我們會根據內部監控指引下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計息貸款之貨幣及利率組合及於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以減低滙兌及利率風險，例如，在二零一八年下半年訂立新的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人民幣匯率風險。

業務發展計劃及資本承擔

於本期間，本集團資本開支共港幣51,293,000元，主要是用於提升鋼簾線分部生產設施的資本開支。

預計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會產生不多於約港幣10,375,000元的資本開支，主要是用於鋼簾線分部提升兩間生產廠房的生產效率。該等資本開支將會通過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籌集。

此外，鋼簾線分部將繼續投入研發費用以發展鋼簾線和鋼絲產品的新規格。預期在二零一八年下半年產生的研發費用，將與本回顧期間保持在相近的水平，即佔二零一八年鋼簾線分部總營業額的3%至4%範圍之內。

本集團僱員、酬金政策及培訓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合共有2,146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按僱員價值、資格及能力，亦以業界當時市場環境而釐訂。彼等之酬金包括酌情發放之花紅，一般會每年予以檢討。在薪金以外，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住院資助計劃及定額供款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國家法規定的其他退休計劃或類似定額供款公積金計劃分別為香港及國內僱員提供退休福利。該等計劃引起之本集團供款會在損益中扣除。本回顧期間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總額約為港幣16,120,000元。

本集團亦分別向國內各部門各級僱員及向董事及本公司僱員提供培訓計劃或課程，用以提升他們在生產營運上的技術和管理，專業技巧和知識。

董事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按照個人表現、本集團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指標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訂。

此外，本公司採納了二零零二計劃。根據二零零二計劃，董事會可根據及按照二零零二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授予合資格人士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目的作為他／她對本集團之貢獻作出獎勵或報酬。二零零二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到期。股東已在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終止二零零二計劃及採納二零一二計劃，二零一二計劃與二零零二計劃本著有同一目的。二零一二計劃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得批准根據二零一二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分配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二零零二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於本期間，根據二零一二計劃，沒有購股權授出、行使、註銷和失效。而根據二零零二計劃，則只有103,700,000股購股權失效。

或然負債及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下資產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的銀行及一有關連公司以發行應付銀行融資及應付票據，及向本集團來自一有關連公司之貸款的保證：

1. 賬面淨值總計為港幣211,529,000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2. 廠房及機器共值港幣99,343,000元；
3. 預付土地款項總額為港幣66,974,000元；
4. 銀行存款港幣86,757,000元；及
5. 來自一有關連公司貸款相關之已抵押按金共港幣8,303,000元。

有關可能出售滕州東方權益及與棗莊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棗莊礦業」)進行之建議之策略合作之結果

關於本公司與棗莊礦業(「訂約方」)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正式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屆滿，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尚未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有企業的必要內部審批程序，及因此，有關建議注資事項或本集團與棗莊礦業集團建議的策略性合作之主要條款及條件無法締結，也無法達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因此，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將根據其條款失效，並不再有任何效力。

董事認為，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失效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未來有適當的時機和項目，本集團將與棗莊礦業集團保持對話。

本公司將於適當的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及／或內幕消息條文所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並於有需要時就本公司將就任何重大發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業務展望

因與人民幣匯率波動相關的風險、美國利率上升週期加快、產能過剩行業持續整合、以及最後但並不是不重要的美國政府引發的保護主義效應，使營運環境不斷變化。在全球的另一邊，我們認為中國將會享有更廣闊的經濟發展空間，貨幣政策和投資來應對美中的貿易摩擦。在今年下半年，我們將會：-

- 盡最大努力降低成本，積累現金並恢復盈利能力；
- 維持其應收賬款追收力度；
- 監控貨幣和利率波動，並執行適當的對沖措施以減少我們的風險；
- 堅持研發；及
- 發展品牌，提高產品質量和競爭力，重點是進一步擴大那些保護主義較低的出口市場。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此外，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於實行及達到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董事會並認為一個有效率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對於本公司的長遠發展是甚為重要的。因此，董事會不時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成效，例如：財務、經營及合規控制和風險管理之功能。本公司已採納首長寶佳企業管治守則及內部監控指引，並對它們作出更新和修訂，以達至有成效之企業管治常規及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並符合有關法律、條例及規則的改動。

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D.1.4條

根據董事會之意見，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除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D.1.4條外，已遵守有關守則，以及首長寶佳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根據本公司與主要股東NV Bekaert SA（「Bekaert」），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及進一步協議由Bekaert委派廖駿先生（「廖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廖先生沒有任何正式委任書，訂明有關其委任為董事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因此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D.1.4條。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客戶、供應商和股東對我們的持續支持和信心。本人亦想藉此機會感謝在本回顧期間所有董事同寅對本集團的盡責表現及寶貴付出以及管理層和同事們對本集團的忠誠，堅持不懈的努力及承擔。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二零零二計劃」	股東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採納及終止之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二計劃」	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首長寶佳」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銅及黃銅材料」	銅及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條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
「內部監控指引」	本公司自一九九九年採納並於隨後不時修訂之內部管理及監控指引
「嘉興東方」	嘉興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首長寶佳企業管治守則」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企業管治守則（不時修訂）
「股份」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者
「鋼簾線」	製造子午線輪胎用鋼簾線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滕州東方」	滕州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
蘇凡榮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蘇凡榮先生（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鄧國求先生（董事副總經理）、廖駿先生（非執行董事）、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裔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林耀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中期業績公告已刊載於本公司之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ccentury/> 及聯交所之網址<http://www.hkexnews.hk>。二零一八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址刊載。